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壜簡字第410號

原告 祥發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時化

訴訟代理人 張振家

被告 華泰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雲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：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；同法第12條規定：「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」；同法第13條規定：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。」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115年1月6日起訴主張被告公司積欠貨款，且用以支付部分貨款之支票亦遭退票，爰訴請被告給付貨款等語。經查，被告公司所在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1樓等情，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附於本院個資卷可參。又觀諸原告所提銷貨單，載明「祥發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單……專營：油品、電瓶……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……華泰國際行銷有限公司……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1F……」（本院卷第27-76頁）無從認定該銷貨契約存在債務履行地之約定。再觀諸原告所提支票影本，付款地均為臺北市○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0號（本院卷第9-10

頁)。則被告公司所在地與本件票據付款地均在臺北市大同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及第13條規定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伊文